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及运营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王奕彤

项目负责人：王棋

联系方式：13757723881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余芳

项目负责人：林涛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3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44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48
附件 4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49
附件 5 危废合同	50
附件 6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53
附件 7 废水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56
附件 8 现场调查及生产情况	61
附件 9 检测报告	67
附件 10 质控报告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05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127
附件 12 公示情况	134

前言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以琳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温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编制《方正阀门集团（温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2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131 号），2019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分别编制《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21 号），《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22），这两个项目均未实施。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需要进行喷漆的阀门数量增加，由 3640t/a 增加至 5200t/a，阀门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200 吨阀门，实际现阶段产能为 5200t/a 阀门，其中需要喷漆增加至 4200t/a；本项目对厂区已有的 3 台湿式喷漆设备中的 2 台进行淘汰更新，由湿式喷涂变更为干式喷涂，并增加 1 台干式喷漆设备用于本次新增需要喷漆工序的阀门，现共有 3 台干式喷漆设备和 1 台湿式喷漆设备；另外烘干方式由燃轻质柴油改成电加热。

本项目相关文件：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7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17 号；2025 年 10 月 21 日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324145379584Y001W。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扩建。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包含两套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一套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11 月 10 日至 11 日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阀门82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现阶段生产阀门52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13日至14日、11月10日至11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
2、《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17号，2025年8月7日。

其他依托文件：

-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2、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p>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p> <p>(1) 废气</p> <p>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表5、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8">表1大气污染 染物 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适用条件</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r> <tr> <th>30</th><th>40</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 rowspan="18">所有</td><td>30</td><td>40</td><td rowspan="6">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r> <tr> <td>苯系物</td><td>80</td><td>150</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 (其他)</td><td>150</td><td>60</td></tr> <tr> <td>Tvoc (其他)</td><td>60</td><td>1000 (无量纲)</td></tr> <tr> <td>乙酸酯类</td><td></td><td></td></tr> <tr> <td>臭气</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 colspan="2">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水帘及喷淋用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p>	表1大气污染 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30	40	颗粒物	所有	30	4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80	150	非甲烷总烃 (其他)	150	60	Tvoc (其他)	60	100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臭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1大气污染 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30	40																																	
	颗粒物		所有	30	4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80	150																																
	非甲烷总烃 (其他)			150	60																																
	Tvoc (其他)			60	100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臭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最终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3、表1-4。

表 1-3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BOD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20	400
污染指标	总磷	LAS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废水纳管标准	8	20	1	1	1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BOD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污染指标	总磷	LAS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0.5	/	0.5	0.5	0.5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声环境质量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34	0.018	0.002	0.324
NH ₃ -N	0.034	0.002	0.0002	0.032
TN	0.069	0.005	0.0007	0.065
颗粒物	3.512	0.795	0.603	3.320
VOCs	1.65	0.706	0.683	1.627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厂房为自有，主要进行阀门生产。现将原有的1#湿式喷漆室拆分成1#和4#干式喷漆室，3号湿式喷漆室改为3号干式喷漆室，保留原有的2号湿式喷漆室，现共有3台干式喷漆设备和1台湿式喷漆设备；另外烘干方式由燃轻质柴油改成电加热；涉及的原辅料依旧为底漆、面漆、稀释剂等；人员由原项目人员调配，未新增；本项目涉及的生产时间为年产300天，每天8小时单班制，厂区设有食宿。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5200吨，其中需要喷漆4200吨。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年生产时间33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产品方案：环评设计方案为年产阀门8200吨，其中需要喷漆5200吨，现阶段规模为年产阀门5200吨，其中需要喷漆4200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原项目产能	环评审批量	现阶段产能
阀门	吨/年	8200	8200	5200
其中	需喷漆	吨/年	3640	5200
	无需喷漆	吨/年	4560	4200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1F	机加工、焊接等	不涉及。
	1#车间2-3F	仓库	不涉及
	2#车间1F	喷漆、清洗、检验、仓库等，喷漆台数量增加，1台为湿式喷涂，3台为干式喷涂，其余保持不变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2#车间2-3F	仓库	不涉及。
	综合楼1-5F	办公	不涉及。
辅助工程	研发楼	办公	不涉及。
	宿舍楼1F	食堂	不涉及。
	宿舍楼2-6F	食宿	不涉及。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给水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隔油+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工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涉及的喷淋及喷漆台水帘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	2#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3#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晾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15m）； 本次新增4#喷漆台与已有的1#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气旋水	2#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3#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晾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气旋水

	烘干废气	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DA002, 15m) ;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DA001, 15米) ;
	燃油废气	改为电加热，不再产生燃油废气；	本次新增4#喷漆台与已有的
	耐火试验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1#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地面清扫	并收集后采用气旋水喷淋+
	抛丸粉尘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DA003, 15m)	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收集后经焊接烟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15m)	(DA002, 15米)。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	其余废气本项目未涉及。
	噪声防治	设置隔振和减振基座	本项目采用墙体隔音、隔振和减振基座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依托工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 ³ /d，采用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二级BAF；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 ³ /d，采用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二级曝气生物滤池(BAF)，目前稳定运行；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与环评一致。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四至关系：东南侧为滨海一道，隔路为首想科技厂房；西南侧为内河，隔河为互信汽配厂房；西北侧为梦工厂卡丁车运动中心；东北侧为内河，隔河为铭铭传动、固耐重工等企业厂房。

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地理位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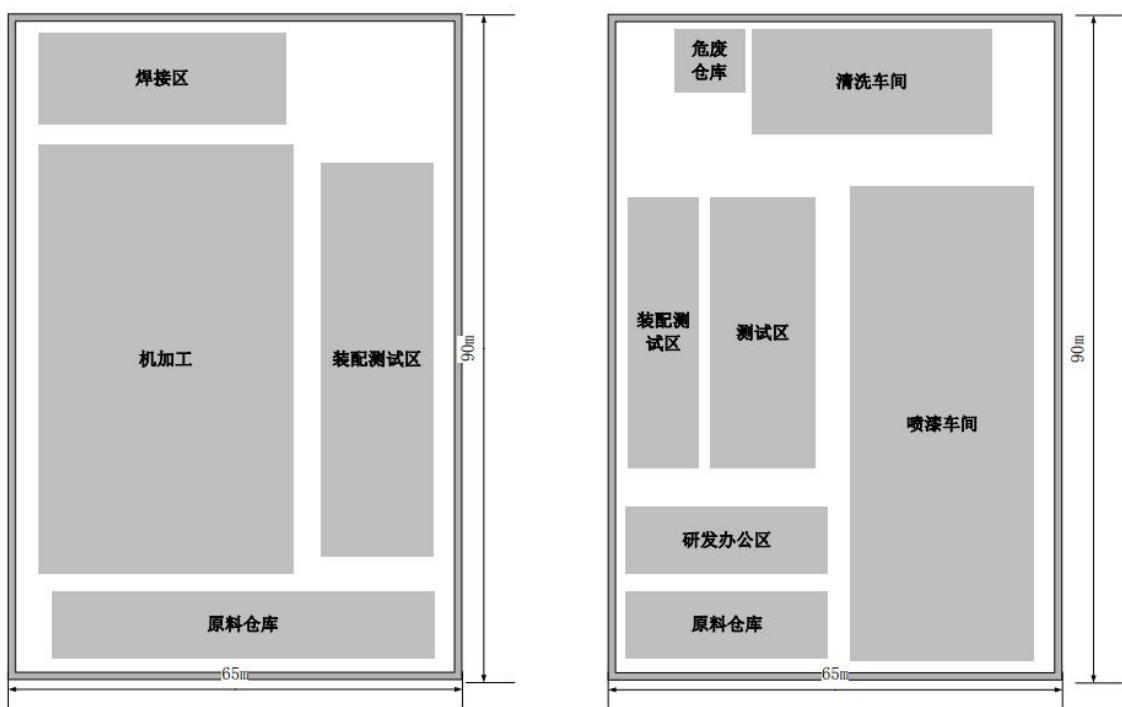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图 2-2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2-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进行喷漆生产单元的扩建及供热单元的设备变更，其余生产单元与原项目一致，本项目未涉及。本项目喷漆设备清单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喷漆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喷枪		房间尺寸 (m)	备注
			数量(把)	最大喷漆量 (kg/h)		
1	1#喷漆台 (淘汰更新)	WH-GSPQ/3	1	3	3.4×3.4×3.45	1#喷漆台淘汰湿法喷涂，更新为干式喷涂，新增4#干式喷涂，用于小阀门喷漆、烘干，其中烘干机共用
2	4#喷漆台 (本次新增)	WH-GSPQ/3	1	3	3.4×3.4×3.45	
3	烘干房	/	/	/	16×4.5×3.0	
4	2#喷漆台 (本次不变)	/	1	3	8.1×6.5×3.3	湿式喷涂，用于小阀门喷漆、烘干，水槽2.4*1*0.28m
5	3#喷漆台 (淘汰更新)	WH-GSPQ/5	1	4	5.7×5×4.5	湿式喷涂更新为干式喷涂，用于大阀门喷漆、晾干

表 2-4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数量	本扩建项目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 增减量	
1	车床	台	61	61	61	0	/
2	镗床	台	8	8	8	0	/
3	钻床	台	11	11	11	0	/
4	铣床	台	2	2	2	0	/
5	插床	台	2	2	2	0	/
6	刨床	台	2	2	2	0	/
7	磨床	台	8	8	8	0	/
8	研磨机	台	8	8	8	0	/
9	抛光机	台	1	1	1	0	/
10	清洗喷枪	台	1	1	1	0	/
11	清洗槽	个	1	1	1	0	/
12	打标机	台	2	2	2	0	/
13	划线平台	个	1	1	1	0	/
14	试压机	台	34	34	34	0	/
15	电阻炉（电）	台	2	2	2	0	/
16	保温箱（电）	台	1	1	1	0	/
17	焊机	台	32	32	32	0	/
18	烘干机（电）	台	2	2	2	0	/
19	电焊连接工装	台	1	1	1	0	/
20	风运烤箱（电）	台	1	1	1	0	/
21	抛丸清理机	台	2	2	2	0	/
22	防锈池	个	2	2	2	0	/
23	抛砂室	个	1	1	1	0	/
24	大型清洗箱	台	1	1	1	0	/
25	喷漆台	个	3	4	4	0	本项目

	其中	湿式	个	3	1	1	0	
		干式	个	0	3	3	0	
26	地面清洗机	台	1	1	1	0	/	
27	卧式带锯	台	2	2	2	0	/	
28	切割机	台	2	2	2	0	/	
29	砂轮机	台	5	5	5	0	/	
30	木工锯床	台	1	1	1	0	/	
31	单臂吊	台	8	8	8	0	/	
32	液压升降平台	个	1	1	1	0	/	
33	运货电梯	台	2	2	2	0	/	
34	柴油发电机	台	2	0	0	0	/	
35	空压机	台	6	6	6	0	/	
36	储蓄罐	个	4	4	4	0	/	
37	电动托盘堆垛车	台	6	6	6	0	/	
38	叉车	台	16	16	16	0	/	
39	行车	台	43	43	43	0	/	
40	钻孔倒角机	台	1	1	1	0	/	
41	清洗机	台	4	4	4	0	/	
42	超声波清洗槽	个	2	2	2	0	/	
43	抛丸机	台	1	1	1	0	/	
44	电动托盘搬运车	台	3	3	3	0	/	
45	中空搬手	台	1	1	1	0	/	
46	排风换气机	台	1	1	1	0	/	
47	卧式带锯	台	1	1	1	0	/	
48	加工中心	台	13	13	13	0	/	
49	柴油烘干箱	台	2	0	0	0	本项目	
50	变压器	台	2	2	2	0	/	
51	喷砂机	台	2	2	2	0	/	

52	工作台	个	1	1	1	0	/
53	除尘排风机	台	1	1	1	0	/
54	气动数显扭矩扳手	台	10	10	10	0	/
55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2	0	/
56	阀门自动打磨机	台	6	6	6	0	/
57	SPEC光谱仪	台	1	1	1	0	/
58	MT磁粉探伤机	台	1	1	1	0	/
59	液压专用夹具	台	8	8	8	0	/
60	电炉	台	1	1	1	0	/
61	高低温冲击测试机	台	1	1	1	0	/

2.5.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项目用 量	本扩建项目			来源	备注
				环评设 计用量	调试期 间用量	较环评 增减量		
1	电焊条	t/a	3	3	3	0	外购	/
2	氩弧焊丝	t/a	7.2	7.2	7.2	0	外购	/
3	气保焊丝	t/a	9.9	9.9	9.9	0	外购	/
4	乳化液	t/a	0.6	0.6	0.6	0	外购	370kg/桶
5	油漆	t/a	10.5	18.2	14.56	-3.64	外购	20kg/桶，最大贮存量为30桶
	底漆 组份A	t/a	4.85	8.41	6.728	-1.682	外购	
	底漆 组份B	t/a	1.21	2.10	1.68	-0.42	外购	
	面漆 组份A	t/a	3.55	6.15	4.92	-1.23	外购	
	面漆 组份B	t/a	0.89	1.54	1.232	-0.308	外购	
6	稀释剂	t/a	5	1.82	1.456	-0.364	外购	20kg/桶，最大贮存量为16桶
7	天那水	t/a	0.08	0.1	0.1	0	外购	喷枪清洗剂，20kg/桶，最

								大储存量为1桶
8	阀门毛坯	t/a	5850	5850	5850	0	外购	/
9	阀门配件	t/a	2600	2600	2600	0	外购	/
10	液压油	t/a	10	10	10	0	外购	100kg/桶，最大贮存量为5桶
11	机油	t/a	0.45	0.45	0.45	0	外购	100kg/桶，最大贮存量为2桶
12	柴油	t/a	8	0	0	0	/	/
13	抹布	t/a	0.9	0.95	0.95	0	外购	/
14	磁粉	t/a	0.02	0.02	0.02	0	外购	/
15	洗洁精	t/a	0.5	0.5	0.5	0	外购	/
16	用电量	MWh	1125	450*	450*	0	/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涉及喷漆工序，与环评一致。其余生产工艺均未涉及。

本次新增需要喷漆的阀门均为尺寸较小的小阀门，需要进行烘干工序。

本次新增喷漆阀门均位于4#喷漆台内进行喷漆工序，含三道喷漆工序，第一道喷漆喷涂底漆、部分产品还需要喷涂第二道底漆、第三道喷涂面漆，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60℃，一批次时间约为2-4h。喷漆完成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即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涂。喷枪使用一段时候后需要使用天那水进行清洗，由于天那水的主要成分为酯类（乙酸异戊酯）、酮类、醚类，基本挥发进入有机废气中，故无喷枪清洗废液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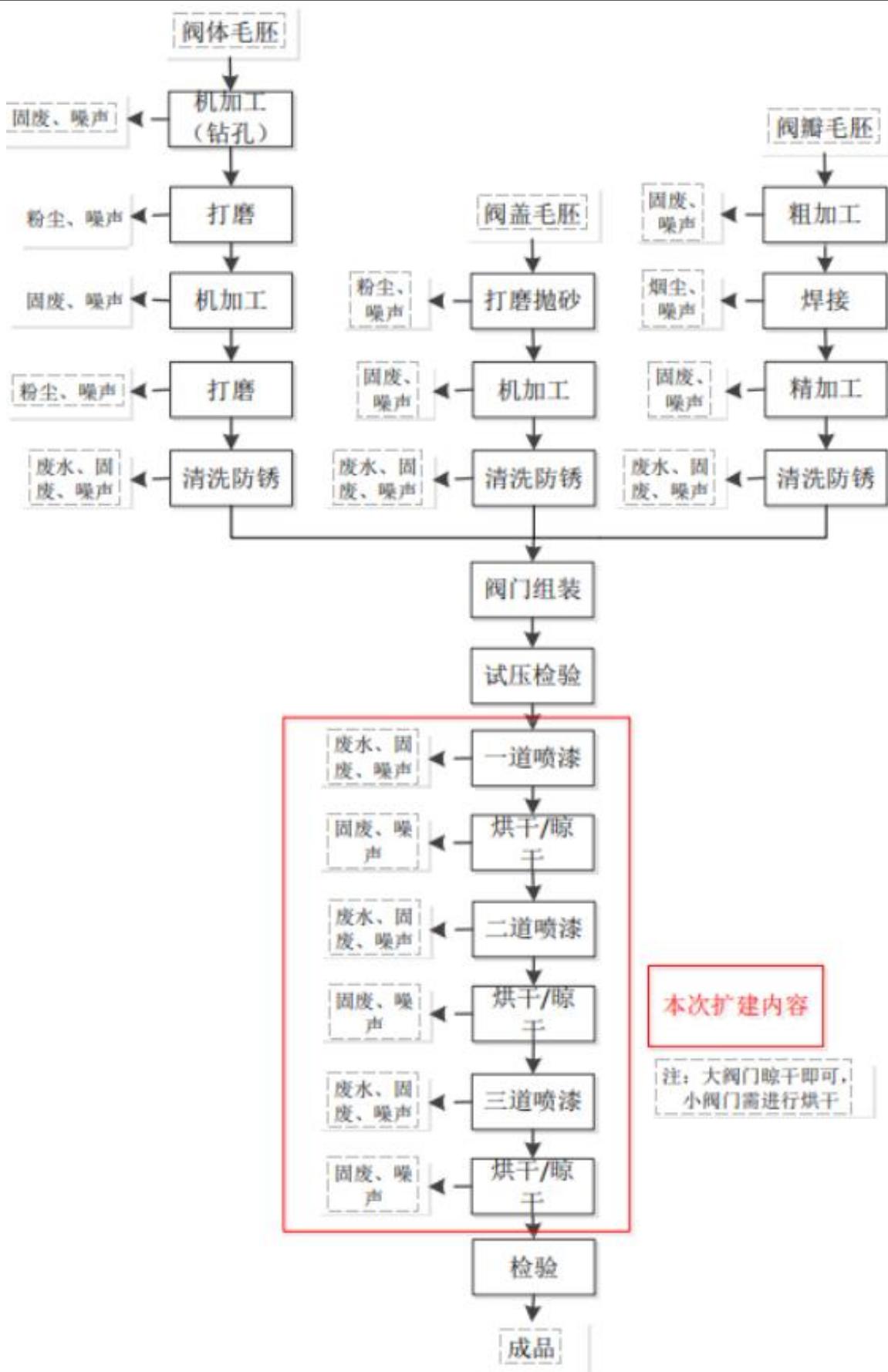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喷淋废水、水帘废水	COD、NH ₃ -N、TN、SS、甲苯、乙苯、二甲苯
废气	调配、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抹布
		原料贮存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废水分离废油、沉淀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未增加，新增喷淋等生产用水量约为53t/a，使用过程中损耗量约为5t/a，新增排放量为48t/a。则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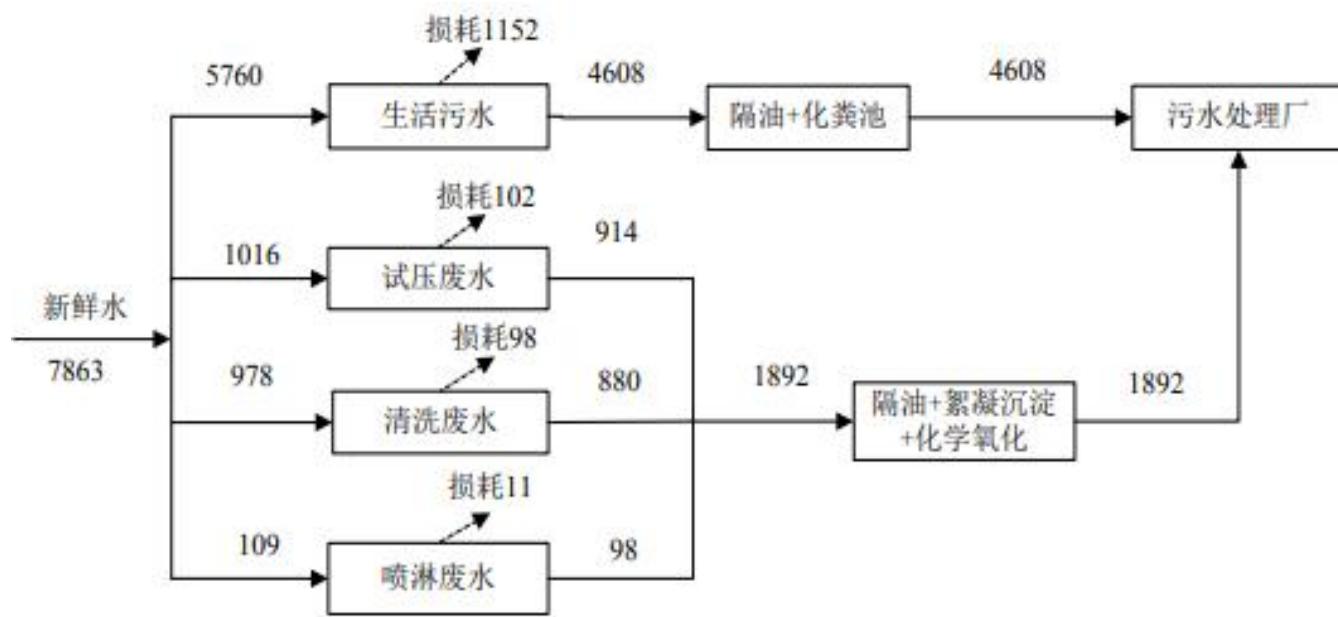


图2-5 水平衡图

2.9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8200吨，其中需要喷漆5200吨，现阶段规模为年产阀门5200吨，其中需要喷漆4200吨	否
4	平面布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未导致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4号喷漆台，使喷淋塔废水更换频次增加，故新增喷淋生产废水。

新增的喷淋塔废水依托厂区已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隔油+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工艺）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调配与喷漆废气（含喷枪清洗）、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臭气等。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主要成分为树脂、颜料、二甲苯、乙苯、酯类等，使用后所含有机溶剂挥发释放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油漆调配在均喷漆车间内进行，不再另外单独设置调漆房；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2号喷台设水帘幕，成品后自然晾干；喷漆、烘干车间均密闭。

本项目4号喷漆房与1号喷漆房共用烘道，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同引至1号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屋顶经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2，排放高度15米；2号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与3号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同引至2号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屋顶经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1，排放高度15米。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来源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
点位	工序			
1号喷漆房	调漆、喷漆、 烘干、喷枪清 洗废气	1号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气旋喷淋+除雾+活 性炭吸附)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月，设计 处理能力30000m ³ /h，处理效 率85%以上	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DA002，排 放高度15米
4号喷漆房		2号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气旋喷淋+除雾+活 性炭吸附)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月，设计 处理能力30000m ³ /h，处理效 率85%以上	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DA001，排 放高度15米
2号喷漆房				
3号喷漆房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漆房内喷漆过程产生的的噪声以及室外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

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制定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漆和稀释剂等原料贮存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擦拭机器产生的废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水分离废油、沉淀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分离废油、沉淀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过滤棉（含漆渣）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废水分离废油HW08/900-210-08、沉淀污泥HW12/900-252-12，均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环保设施图片见表下图。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图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5 厂区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企业车间已硬化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企业建有一套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对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 (2) 危险物质存放于专门仓库，设有标识牌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做有相应台账。
- (3) 车间地面有防渗、防漏、防腐蚀，地面进行硬化等措施。
- (4) 环保设施的安装设计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合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0
废气（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9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0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1
其他	0
合计	20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2，15m），喷漆收集率80%，烘干收集率95%，有机废气去除率85%，颗粒物去除率98%，风量30000m ³ /h；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基本落实，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气旋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屋顶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由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
地表水环境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隔油+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工艺）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本项目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声环境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分离废油、沉淀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基本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合理利用。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点均符合相关规定。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1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乙酸酯类	HJ 734-2014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294、Q39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甲苯、二甲苯、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废气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ZG-2073型	Q417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5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6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非甲烷总烃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Q47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 酯类、 苯系物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苯系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W44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W1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Q296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W44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1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7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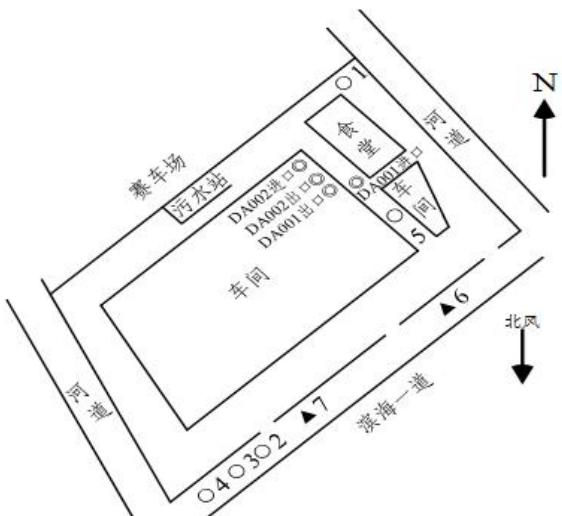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1 废水

根据环评预估与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仅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故本项目仅监测生产方式。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pH值、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甲苯、乙苯、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每周期采集4次，共2个周期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有2套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2号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2号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	
1号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	
1号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厂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以及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下风向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东北和西南侧为河道，西北侧为赛车场，无法设立噪声监测点位，且周边无敏感目标，故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侧不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东南侧设立2个监测点位，本项目生产时间在昼间，故需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侧6	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连续2天
厂界东南侧7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3日至14日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因生产废水定期排放，故选择2025年11月10日至11日生产废水排放时间段内进行生产废水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0.13	32.4	58.6	101.3	2.2	北	晴
2025.10.14	31.1	59.2	101.1	1.8	北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原料名称		油漆		稀释剂	
监测日期		2025.10.13	2025.10.14	2025.10.13	2025.10.14
原 料 消 耗 量	实际日用量 (千克)	25	25	4	4
	平均日用量 (千克)	25		4	
	折算年用量 (吨)	7.5		1.2	
	设计年用量 (吨)	18.2		5	
	生产负荷 (%)	41.2		24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10.13	2025.10.14
1	1号喷漆房	个	1	1	1
2	2号喷漆房	个	1	1	1
3	3号喷漆房	个	1	1	1
4	4号喷漆房	个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至14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5年11月10日至11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

2025年11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2025年11月11日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4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氨氮	COD	TP	SS	BOD	石油类	总氮	LAS	甲苯	二甲苯
2025.11.10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水	第一次	7.1	0.380	475	0.07	37	156	12.0	31.8	0.49	<0.0014	<0.0022
	第二次	7.1	0.390	454	0.06	37	171	11.8	30.3	0.52	<0.0014	<0.0022
	第三次	7.2	0.374	433	0.08	37	174	11.9	30.2	0.44	<0.0014	0.0051
	第四次	7.2	0.398	457	0.07	31	144	11.2	30.4	0.49	<0.0014	0.0053
	平均值	/	0.386	455	0.07	36	161	11.7	30.7	0.48	<0.0014	0.0032
2025.11.10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第一次	6.7	0.244	369	0.05	28	100	2.89	28.4	0.26	<0.0014	<0.0022
	第二次	6.8	0.260	352	0.04	21	111	2.96	28.3	0.28	<0.0014	<0.0022
	第三次	6.8	0.276	408	0.04	23	104	2.91	29.1	0.31	<0.0014	<0.0022
	第四次	6.7	0.262	360	0.05	22	107	2.79	28.5	0.23	<0.0014	<0.0022
	平均值	/	0.260	372	0.04	24	106	2.89	28.6	0.27	<0.0014	<0.0022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20	70	20	0.5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氨氮	COD	TP	SS	BOD	石油类	总氮	LAS	甲苯	二甲苯
2025.11.1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水	第一次	8.7	0.404	426	0.22	34	169	13.5	31.8	0.62	<0.0014	<0.0022
	第二次	8.6	0.396	453	0.23	37	189	12.1	31.5	0.59	<0.0014	0.0050
	第三次	8.7	0.382	406	0.24	36	155	11.9	30.7	0.65	<0.0014	0.0050
	第四次	8.6	0.390	472	0.21	33	140	12.7	31.0	0.57	<0.0014	0.0049
	平均值	/	0.393	439	0.22	35	163	12.6	31.2	0.61	<0.0014	0.0040
2025.11.1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第一次	6.4	0.241	371	0.03	20	98.7	3.12	28.6	0.44	<0.0014	<0.0022
	第二次	6.5	0.254	336	0.02	22	103	1.77	29.0	0.44	<0.0014	<0.0022

排放口	第三次	6.5	0.244	391	0.04	22	89.3	2.43	28.0	0.49	<0.0014	<0.0022	<0.0008
	第四次	6.6	0.230	300	0.03	22	101	2.45	29.0	0.49	<0.0014	<0.0022	<0.0008
	平均值	/	0.242	350	0.03	22	98.0	2.44	28.6	0.46	<0.0014	<0.0022	<0.0008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20	70	20	0.5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甲苯、乙苯、二甲苯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表7-7，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8，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6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0.13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3	1.4	1.2	30	达标
	一号废气处理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5355	14975	15142	/	/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18	/	/
	2025.10.14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3	1.4	1.3	30	达标
	一号废气处理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5418	15186	15181	/	/
	设备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0	/	/
非甲烷总烃	2025.10.13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6.22	6.16	6.24	/	/
	一号废气处理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3386	23422	23378	/	/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	0.14	0.15	/	/

苯系物	2025.10.13 一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92	2.92	2.73	8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5331	15445	1559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5	0.05	0.043	/	/
	2025.10.14 一号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5.46	5.55	5.61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2591	23528	2315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3	/	/
	2025.10.14 一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06	2.72	2.51	8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4862	15415	15621	/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2	0.039	/	/
	2025.10.13 一号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96	5.09	5.22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3386	23422	23378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3	0.12	0.12	/	/
	2025.10.13 一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13	1.01	2.91	15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5331	15445	1559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16	0.045	/	/
	2025.10.14 一号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296	0.255	10.2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2591	23528	2315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67	0.006	0.24	/	/
	2025.10.14 一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1	0.019	15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4862	15415	15621	/	/
		排放速率(kg/h)	0.00021	0.000077	0.00030	/	/

乙酸酯类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0	0.0029	0.0045	/	/
	2025.10.14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14	<0.009	0.007	40	达标
	一号废气处理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4862	15415	15621	/	/
	设备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0.00021	0.000069	0.00011	/	/
	2025.10.13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282	0.219	0.473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3386	23422	23378	/	/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66	0.0051	0.01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37	0.051	0.073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5331	15445	15595	/	/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57	0.00079	0.001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51	0.036	0.105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2591	23528	23156	/	/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2	0.00085	0.0024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6	60	达标
	2025.10.14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4862	15415	15621	/	/
		设备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0.000045	0.000046	0.000047	/
臭气浓度	2025.10.13	一号废气处理	浓度 (无量纲)	32	44	41	1000
	设备排放口						
	2025.10.14	一号废气处理	浓度 (无量纲)	44	38	35	1000
	设备排放口						

表 7-7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1、4号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1号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排放口编号：DA002

排放高度：23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2	1.4	1.5	3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856	18068	1801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0.025	0.027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2	1.3	1.1	3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892	17943	18187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3	0.020	/	/
非甲烷总烃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6.41	6.46	6.07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86	11207	1180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7	0.072	0.072	/	/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89	2.85	2.94	8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666	17161	1727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1	0.049	0.051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5.53	5.36	4.60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39	12408	1172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6	0.067	0.066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82	2.87	2.82	8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403	17981	17845	/	/
		排放速率(kg/h)	0.049	0.052	0.050	/	/
挥发性有机物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6.30	5.21	13.4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86	11207	1180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6	0.058	0.16	/	/
	2025.10.13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672	0.072	9.16	150	达标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666	17161	1727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012	0.16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265	0.470	5.02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39	12408	1172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2	0.0058	0.059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70	0.030	0.171	15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403	17981	17845	/	/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54	0.0031	/	/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832	0.870	0.074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86	11207	1180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	0.0098	0.00087	/	/
苯系物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660	0.036	0.068	4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666	17161	1727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0062	0.0012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77	0.215	0.282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39	12408	1172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92	0.0027	0.0033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05	0.021	0.054	4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403	17981	17845	/	/
		排放速率(kg/h)	0.000087	0.00038	0.00096	/	/
乙酸酯类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324	0.248	0.034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86	11207	1180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9	0.0028	0.0004	/	/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45	0.006	0.005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666	17161	1727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79	0.0001	0.000086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25	0.066	0.096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1939	12408	1172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30	0.00082	0.0011	/	/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6	0.008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7403	17981	17845	/	/
		排放速率(kg/h)	0.000052	0.000054	0.00014	/	/
臭气浓度	2025.10.13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浓度 (无量纲)	44	38	35	1000	达标
	2025.10.14 二号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浓度 (无量纲)	35	32	38	1000	达标

表 7-8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0.13			2025.10.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1	0.198	0.215	0.205	0.213	0.198	0.211	/	/		
	下风向2	0.253	0.267	0.242	0.304	0.297	0.285	1.0	达标		
	下风向3	0.249	0.274	0.242	0.309	0.302	0.283	1.0	达标		
	下风向4	0.292	0.274	0.287	0.278	0.267	0.2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2	1.64	1.84	1.83	1.69	1.78	1.70	4.0	达标		
	下风向3	1.70	1.57	1.83	1.95	1.87	1.84	4.0	达标		
	下风向4	1.72	1.69	1.84	1.84	1.72	1.62	4.0	达标		
苯系物	下风向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下风向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下风向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7-9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0.13			2025.10.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非甲烷	厂房外	1h平均浓度	1.41	1.2	1.50	1.37	1.09	1.44	6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厂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5.10.13		2025.10.14		噪声限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东南侧6	生产声源	15:00	60	14:49	61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7	生产声源	15:04	61	14:52	61	6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计算取值废水出水浓度限值，为COD：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按照新增废水48吨计算，本项目年废水污染物排放增加量为：COD0.002t/a，氨氮0.0002t/a，总氮0.0007t/a；原项目排放量为COD0.34t/a，氨氮0.0034t/a，总氮0.069t/a，以老带新削减量为COD0.018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则企业合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324t/a，氨氮0.032t/a，总氮0.06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时间按照每天运行8h，年产300天计算，则年运行时间为2400h；废气排放速率按监

测平均值：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43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kg/h，DA00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5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2kg/h，合计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93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42kg/h，则计算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2232t/a、颗粒物0.1008t/a；原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65t/a、颗粒物3.512t/a，以老带新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0.706t/a、颗粒物0.795t/a，则企业合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1672t/a，颗粒物2.8178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喷漆房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8.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中pH值、悬浮物、COD、BOD₅、石油类、LAS、甲苯、乙苯、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分离废油、沉淀污泥均为危险废物，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已在车间内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8.6 总结论：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18216/27.8786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8200吨，其中需要喷漆5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5200吨，其中需要喷漆42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科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4145379584Y001W			
	验收单位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145379584Y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2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					0.002	0.002	0.018	0.324	0.324		-0.016
	氨氮	0.034					0.0002	0.0002	0.002	0.032	0.032		-0.002
	总氮	0.069					0.0007	0.0007	0.005	0.065	0.065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3.512					0.1008	0.603	0.795	2.8178	3.320		-0.6942
	挥发性有机物	1.65					0.2232	0.683	0.706	1.1672	1.627		-0.482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217号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建筑面积 28040.77 m²，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分别曾于 2009 年、2017 年



和 2021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环建〔2009〕53 号）、（温开审批环〔2017〕131 号）、（温开审批环〔2021〕21 号）、（温开审批环〔2021〕22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增加喷漆的阀门数量，由 3640t/a 增加至 5200t/a，淘汰更新 2 台湿式喷漆设备为干式喷涂，并增加 1 台干式喷漆设备，另外烘干方式由燃轻质柴油改成电加热。项目扩建后，产能仍为年产 820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扩建项目产生的调配与喷漆废气（含喷漆清洗）、烘干废气、恶臭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规定。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本项目COD、NH₃-N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324吨/年和0.032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



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8月07日 印发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24145379584Y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一道192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379584Y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有效 期: 2025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奕彤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		联系人	孙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324145379584Y		联系电话	18966261072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氨氮	0.032	2025-12-3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氨氮	0.002	2026-04-0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32	2025-12-3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02	2026-05-06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二氧化硫	0.01	2025-12-3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氮氧化物	0.03	2025-12-3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3月4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FZJT-WZRY-2025011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废、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孙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67641258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FZJT-WZRY-20250113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3200	20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	3000	200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3200	200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	32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FZJT-WZRY-20250113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5852099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王永刚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4145379584Y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
开户银行: 工行永嘉县支行
银行帐号: 1203285209200017003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267752093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杨荣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附件 6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一、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对公司生产所产生废气的监控及管理办法，使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保护我们共同生活的环境。

二、引用标准及参考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三、应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与监控。

四、环保负责人

负责监督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状况，负责巡视废气治理设施，完善记录运行维修台账，负责组织第三方公司定期监测（废气、颗粒物、噪声、异味）。

(1) 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巡检及维修，制定并实施维修保养计划。

(2) 负责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生产与清洁保养环保设施的频次和周期。

五、工作流程及要求

1、废气达标排放的预防原则

(1) 一切产生和可能产生空气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安全“三同时”管理规定》执行，根据项目性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执行“三同时”原则。

(2) 在委托设计部门制定工艺方案时，应优先选用能耗小、处理效率高，环境适应能力强且能够规范化操作流程的废气处理方案。

(3) 设备选型的步骤：

筛选出可供选择的型号和生产厂家进行采购。

(4) 废气的监测按相关标准执行，监测报告由办公室保存。

(5) 每年进行一次排污监测值与排污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管理评审的依据资料。

(6) 环保负责人应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项马上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教育与处罚。

2、设备及材料配件的采购

(1) 环保负责人根据需提交设备及材料配件采购计划。

(2) 环保急需设备及材料备件采购。

3、设备的使用管理

(1) 设备启动注意事项

1. 废气净化设备在使用运行前，认真检查各设备电源是否配备正确，并严禁人员接近。

2. 检查风机的噪声与振动，检查水泵的流量与扬程，检查废气中有害气体的匹配和浓度。

(2) 启动说明

1. 启动前准备事项：

① 检查循环槽液位，当液位低于标记时立即补充，同时调节循环液浓度；

2. 启动步骤：



- ①开启电源总控制系统；
②开启循环泵，启动约 60 秒后，开启风机；
③开启加药装置；
3.运行检查事项：
①检查风机是否运转正常，风机开启 30 分钟后，检查油浴式轴承座的升温状态在 60-80°C 为正常运转；
②检查风机有无异常磨擦声，手感风机外壳无明显振动；
③检查循环泵是否正常运转，是否漏水；
④喷头喷水是否正常；
⑤检查各阀是否在正确开关位置；
⑥检查水泵工作情况；
(3) 停机注意事项
①停机后应对风机轴承座换油或补足油量，水泵密封处加固，清除塔体中的沉淀物，检查喷头是否有杂物堵塞等工作；
②检查各进出水阀门是否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并开闭灵活有效；
③停机前检查电控箱各指示灯应呈开启状态，绿灯亮；
(4) 停机步骤
①关闭自动补水阀门；
②打开塔体水箱中排水污阀门，使水位下降 1/4-1/3；
③关闭循环水泵；
④放水约 10-20 分钟，确认水位下降 15-20cm (即水位下降 1/4-1/3) 后关闭风机；
⑤关闭系统电源；
(5) 其他注意事项
1.由环保负责人负责设定调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及风阀启闭，目标是最佳引风效果，最大处理效率，最小污染排放。
2.严禁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线切口、动火作业，防止螺旋风管等部位发生泄漏，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由环保负责人每天白天对相关废气管线进行巡检，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3.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变更、闲置或停运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运行中任何人不得关闭分表计电源。
4.因发生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时，应停止生产，治理整顿，待评估排放合格后再重新开产。
4、设备的运行维护
(1) 喷淋塔、气旋喷淋塔的运行维护
1.日常维护
①每日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包括风机、水泵是否正常运转，有无异常声音和振动。
②检查喷淋管、气管是否畅通，喷嘴是否有堵塞现象。
③检查储罐液位是否正常，供水浮子开关是否正常工作。
④观察气体流量、介质浓度、温度和压力是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2.定期维护
①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检查设备的基础是否稳固，支撑管道、阀门等是否单独支撑且固定良好。
②检查塔法兰与外法兰连接是否紧固，法兰垫片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更换耐腐蚀耐油橡胶垫片。



③检查水泵、阀门、管道、喷嘴、滤网等部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如有磨损或堵塞及时清理或更换。

④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清洗，清除塔内的污垢和杂物，保持设备内部清洁。

(2) 活性炭吸附箱的运行维护

1. 日常维护

①每日检查风机、水泵的运转使用是否正常运转，滤液器、喷嘴是否通畅或堵塞。

②检查活性炭吸附箱的密封情况，确保各活动门紧闭，防止漏气。

③观察液位是否正常，浮球是否失灵等。

2. 定期维护

①每周检查一次活性炭的吸附情况，从活性炭层中提取活性炭，检查是否堵塞或饱和。

②每月检查风机是否正常，防止风机轴承温度过高而损耗。

③每季度对活性炭吸附箱进行一次全面清洁，清除箱内的灰尘和杂物。

④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一般情况下，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3-6个月，具体更换时间可根据废气处理量、活性炭的吸附效果等因素确定。

六、环保设备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应做到“三懂三会”，即懂结构、懂性能、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发现故障。并做好下列工作：

A、严格按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启动、运行与停车；

B、必须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C、认真做好设备润滑工作；

D、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E、保持设备整洁，及时消除跑冒滴漏；

F、发现设备不正常，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反映，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并逐级上报。不弄清原因，不排除故障，不得盲目开车。

(1) 精心维护好设备是设备管理的重要环节，对于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各种维修工作量、降低维修费用等方面都有显著效果，为此必须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 确立“设备完好无泄漏”目标，对所有废气治理设备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所有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连接密封点等都落实到生产及巡视相关岗位责任人，真正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道、个个阀门、块块仪表都有专人管理。

(3) 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正确使用和维护好设备。对所使用的设备，应做到“三懂三会”，经培训后，考试合格上岗操作。（即：懂设备结构、懂性能、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发现故障）

(4) 操作人员如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向有关人员反映，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并即刻上报和通知保全维护人，不弄清楚原因、不排除故障，不得盲目开车。未处理的缺陷需记录在运行记录本上，并向下班交待清楚。

(5) 操作人员定期按规范化考核要求上岗检查，并主动向操作工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问题要详细记录，及时向环保负责人上报，生产车间应结合设备检修予以消除。

(6) 操作人员在完成检修任务后，必须如实、及时地填写检修记录（包括损坏部件、更换零部件名称、数量、检修人员及检修日期等项），并按要求报环保负责人。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附件 7 废水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管理规范

Production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FZV/MS-8103

制定 Prepared by: 石梁 日期 Date: 2024/4/20

审核 Reviewed by: 何永泉 日期 Date: 2024/4/20

核准 Approved by: 王奕彤 日期 Date: 2024/4/20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ngzheng Valve Group Co., Ltd.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ngzheng Valve Group Co.,Ltd.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管理规范

二、废水处理系统管理规范

Production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 Doc No.: FZV/MS-8103

版 本 Revision: 00

发行日期 Issue date: 2024/4/20

文件修订履历表

Document Revision History

2 / 5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ngzheng Valve Group Co.,Ltd.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管理规范

Production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 Doc No.: FZV/MS-8103

版 本 Revision: 00

发行日期 Issue date: 2024/4/20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环保设施的效能，并保证操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参数、检测和控制。

第三章 操作步骤

第三条 操作人员必须是已通过废水处理技术培训的人员。

第四条 操作人员进废水处理站时应戴好防腐手套，穿绝缘橡胶鞋。

第五条 开机前，检查设备，确认一切正常，才可开启总电源，查看溶剂是否足够，若不够则需要配置溶剂。

第六条 溶剂配置要求：

(一) 硫酸铝溶剂配制：在硫酸铝溶液药桶中加水至 3/4 处，再加入硫酸铝(配置浓度 2%)，开启搅拌，搅拌至完全溶解。

(二) PAC 溶液的配制：在 PAC 药桶中加水至 3/4 处，再加入 PAC(配置浓度 2.5%)，开启搅拌，搅拌至完全溶解。

(三) PAM 溶液的配制：在 PAM 药桶中加水至 3/4 处，开启搅拌，边搅拌边慢慢洒入 PAM(配置浓度 0.01%)，搅拌至完全溶解，药水搅拌均匀之后呈胶状。

(四) 次氯酸钠溶液的配制：在次氯酸钠药桶中加水至 3/4 处，慢慢倒入次氯酸钠溶液(配置浓度 3%)，然后短暂搅拌后关闭搅拌系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ngzheng Valve Group Co.,Ltd.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管理规范
Production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 Doc No.: FZV/MS-8103

版本 Revision: 00

发行日期 Issue date: 2024/4/20

统。

(五) COD 去除剂的配制：在 COD 去除剂药桶中加水至 3/4 处，再加入 COD 去除剂(配置浓度 5%)，开启搅拌，搅拌至完全溶解。

(六) 开启所有搅拌，均匀搅拌 5-10 分钟使药水搅拌均匀。

第七条 开启综合提升泵，使水流正常运行。

第八条 开启硫酸铝加药泵，调节原水 PH 值，使其 PH 值 7.5-8.5。

第九条 开启 PAC 加药泵、PAM 加药泵。利用 PAC、PAM 的絮凝沉淀作用，使污水中悬浮颗粒沉淀。沉淀池污泥需每 24 小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左右排泥一次，排泥时若污泥变稀，则可关闭排泥阀。

第十条 沉淀后上清液流至排放口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 停机时，应先关综合废水泵，确认各反应池参数正常后，方可依次关停各泵及各泵的反应池的搅拌。

第四章 各部门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人事部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环保责任制，对本部门的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 认真组织员工学习环保法，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

(四) 定期组织检查厂区的“三废”处理情况，发现问题跟踪责任部门整改，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生产部职责：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ngzheng Valve Group Co.,Ltd.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管理规范

Production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文件编号 Doc No.: FZV/MS-8103

版 本 Revision: 00

发行日期 Issue date: 2024/4/20

(一) 严格执行环保制度，积极参加环保知识培训，认真学习环保技术知识。

(二) 做到地面无积水，厂区整洁卫生，保持地面无垃圾，废弃物

必须按规定分类堆放，集中后统一处理，固废临时对方指定地点，专人负责，及时清理。

(三)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积极向领导提出环保工作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第十四条 “三废”检测责任制

安全办对厂区“三废”达标排放负责，确保排出“三废”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废水、废气进行调整，杜绝一切未达标的废水、废气排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集团体系管理部制定，并负责最终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实施。

安全办

附件 8 现场调查及生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921 号	
法人代表	王奕彤		联系人	王棋	
联系电话	13757723881		Email	/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5.7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5.8.7	文号 温环龙建[2025]217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5.8	竣工日期	2025.9	调试日期	2025.9.2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10.21 排污登记: 9133032414537958Y001W			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经度	120°34'27.464"		项目所在纬度	27°42'51.149"	
三、建设内容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机加工、焊接等			
	1#车间 2-3F	仓库			
	2#车间 1F	喷漆、清洗、检验、仓库等，喷漆台数量增加，1 台为湿式喷涂，3 台为干式喷涂，其余保持不变			
	2#车间 2-3F	仓库			
	综合楼 1-5F	办公			
辅助工程	研发楼	办公			
	宿舍楼 1F	食堂			
	宿舍楼 2-6F	食宿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			
	给水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2#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3#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晾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气旋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DA001, 15 米)；本次新增 4#喷漆台与已有的 1#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气旋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DA002, 15 米)。其余废气本项目未涉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干, 其中烘干机共用
4	2#喷漆台(湿式)	/	1	3	8.1×6.5×3.3	湿式喷涂 水槽 2.4*1*0.28m
5	3#喷漆台(干式)	WH-GSPQ/5	1	4	5.7×5×4.5	/

企业生产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车床	台	61	
2	镗床	台	8	
3	钻床	台	11	
4	铣床	台	2	
5	插床	台	2	
6	刨床	台	2	
7	磨床	台	8	
8	研磨机	台	8	
9	抛光机	台	1	
10	清洗喷枪	台	1	
11	清洗槽	个	1	
12	打标机	台	2	
13	划线平台	个	1	
14	试压机	台	34	
15	电阻炉(电)	台	2	
16	保温箱(电)	台	1	
17	焊机	台	32	
18	烘干机(电)	台	2	
19	电焊连接工装	台	1	
20	风运烤箱(电)	台	1	
21	抛丸清理机	台	2	
22	防锈池	个	2	
23	抛砂室	个	1	
24	大型清洗箱	台	1	
25	喷漆台	个	4	
	其中	湿式	1	
		干式	3	
26	地面清洗机	台	1	
27	卧式带锯	台	2	
26	切割机	台	2	
27	砂轮机	台	5	
28	木工锯床	台	1	
29	单臂吊	台	8	
30	液压升降平台	个	1	
31	运货电梯	台	2	
32	柴油发电机	台	0	
33	空压机	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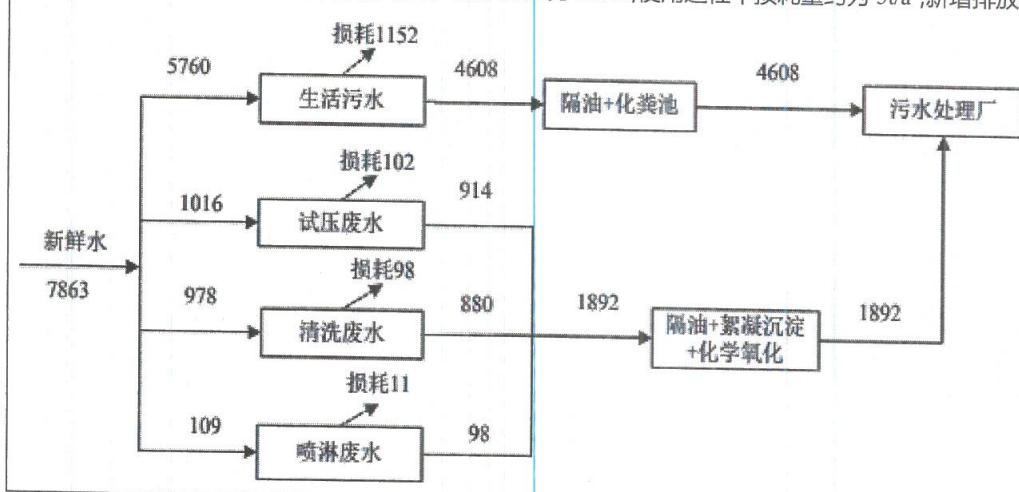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34	储蓄罐	个	4
35	电动托盘堆垛车	台	6
36	叉车	台	16
37	行车	台	43
38	钻孔倒角机	台	1
39	清洗机	台	4
40	超声波清洗槽	个	2
41	抛丸机	台	1
42	电动托盘搬运车	台	3
43	中空搬手	台	1
44	排风换气机	台	1
45	卧式带锯	台	1
46	加工中心	台	13
47	柴油烘干箱	台	0
48	变压器	台	2
49	喷砂机	台	2
50	工作台	个	1
51	除尘排风机	台	1
52	气动数显扭矩扳手	台	10
53	装配流水线	条	2
54	阀门自动打磨机	台	6
55	SPEC 光谱仪	台	1
56	MT 磁粉探伤机	台	1
57	液压专用夹具	台	8
58	电炉	台	1
59	高低温冲击测试机	台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与环评内容一致，参考环评内容。其中：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未增加，新增喷淋等生产用水量约为 53t/a，使用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5t/a，新增排放量为 48t/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3.5 生产工艺

与环评描述一致：

本次新增加 4 号及喷台干式喷涂，原有的 1、3 号喷台均改为干式，2 号依旧为湿式。

含三道喷漆工序，第一道喷漆喷涂底漆、部分产品还需要喷涂第二道底漆、第三道喷涂面漆，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60°C，一批次时间约为 2-4h。喷漆完成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即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3.6 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月份/时间	消耗量	备注
1	水	年	7863 吨	
2	电	年	450 万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混凝沉淀+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4.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废气来源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
点位	工序			
1 号喷漆房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1 号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月，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h，处理效率 85% 以上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DA002，排放高度 15 米
4 号喷漆房		2 号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月，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h，处理效率 85% 以上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DA001，排放高度 15 米
2 号喷漆房				
3 号喷漆房				

4.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喷漆房内喷漆过程产生的的噪声以及室外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制定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

4.4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分离废油、沉淀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废过滤棉（含漆渣）HW49-900-041-49、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水分离废油 HW08/900-210-08、沉淀污泥 HW12/900-252-12，均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4.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5.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序号	排污口	监测孔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	位于一楼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	位于一楼	
3	DA001	已设置	位于车间楼顶	
4	DA002	已设置	位于车间楼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故未设置									
4.5.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实际 总投资额	环保投资额	百分比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	其他
1	500	20	4	0	19	0	1	/	/

五、监测生产工况

另附表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安全办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设备 开启 情况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原辅料用量情况	
				2025.10.13	2025.10.14
	1号喷漆房	个	1	1	1
	2号喷漆房	个	1	1	1
	3号喷漆房	个	1	1	1
	4号喷漆房	个	1	1	1
原料 用量	油漆	千克	/	25	25
	稀释剂	千克	/	4	4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项目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一般委托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1页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2页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一道1921号
 受检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一道1921号
 联系人:王棋
 联系电话:13757723881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检测日期:2025年10月13日~10月20日
 采样方: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采样现场及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况:现场采样时,企业有开展生产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9、Q40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Q47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9、Q4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9、Q4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3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9、Q4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W4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W1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5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6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ZG-2073型	Q4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Q296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W44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声级计)	AHAI6256-1	W131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4页

3. 检测结果

表3-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检测结果(2025.10.13)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54	滤筒吸附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1.5	1.3	0.020
W250110062-55				1.2		
W250110062-56				1.2		
W250110062-57				1.4	1.4	0.021
W250110062-58				1.6		
W250110062-59				1.2		
W250110062-60				1.1	1.2	0.018
W250110062-61				1.1		
W250110062-62				1.4		
W250110062-111				1.3	1.2	0.021
W250110062-112				1.2		
W250110062-113				1.1		
W250110062-114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1.4	0.025
W250110062-115				1.2		
W250110062-116				1.5		
W250110062-117				1.4	1.5	0.027
W250110062-118				1.6		
W250110062-119				1.4		
W250110062-63				6.30	6.22	0.15
W250110062-64				6.16		
W250110062-65				6.47		
W250110062-66				5.97		
W250110062-67				6.18	6.16	0.14
W250110062-68				5.84		
W250110062-69				6.20		
W250110062-70				6.42		
W250110062-71				6.41	6.24	0.15
W250110062-72				6.65		
W250110062-73				6.27		
W250110062-74				5.63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5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75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83	2.92	0.045
W250110062-76				2.86		
W250110062-77				2.92		
W250110062-78				3.08		
W250110062-79				2.81	2.92	0.045
W250110062-80				3.02		
W250110062-81				2.88		
W250110062-82				2.95		
W250110062-83				2.74	2.73	0.043
W250110062-84				2.38		
W250110062-85				2.84		
W250110062-86				2.95		
W250110062-120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43	6.41	0.077
W250110062-121				6.55		
W250110062-122				6.08		
W250110062-123				6.58		
W250110062-124				6.63	6.46	0.072
W250110062-125				6.17		
W250110062-126				6.64		
W250110062-127				6.40		
W250110062-128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59	6.07	0.072
W250110062-129				6.01		
W250110062-130				5.89		
W250110062-131				5.79		
W250110062-132				2.85	2.89	0.051
W250110062-133				3.02		
W250110062-134				2.73		
W250110062-135				2.97		
W250110062-136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71	2.85	0.049
W250110062-137				2.94		
W250110062-138				3.02		
W250110062-139				2.73		
W250110062-140				2.99	2.94	0.051
W250110062-141				2.87		
W250110062-142				3.03		
W250110062-143				2.8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6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87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6.40	3.96	0.093
W250110062-88				1.46		
W250110062-89				6.77		
W250110062-90				1.19		
W250110062-91				4.56	5.09	0.12
W250110062-92				5.83		
W250110062-93				3.73		
W250110062-94				6.23		
W250110062-95				5.35	5.22	0.12
W250110062-96				6.18		
W250110062-97				2.12		
W250110062-98				7.21		
W250110062-99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4.18	2.13	0.033
W250110062-100				1.71		
W250110062-101				1.43		
W250110062-102				1.21		
W250110062-103				0.542	1.01	0.016
W250110062-104				0.379		
W250110062-105				0.236		
W250110062-106				2.89		
W250110062-107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0.632	2.91	0.045
W250110062-108				2.99		
W250110062-109				3.10		
W250110062-110				4.92		
W250110062-144				6.31	6.30	0.076
W250110062-145				3.32		
W250110062-146				8.53		
W250110062-147				7.02		
W250110062-148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8.59	5.21	0.058
W250110062-149				5.51		
W250110062-150				4.44		
W250110062-151				2.31		
W250110062-152				7.99	13.4	0.16
W250110062-153				17.6		
W250110062-154				10.9		
W250110062-155				17.0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7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156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17	0.672	0.012
W250110062-157				0.726		
W250110062-158				0.779		
W250110062-159				0.012		
W250110062-160				0.031	0.072	1.2×10^{-3}
W250110062-161				0.175		
W250110062-162				0.028		
W250110062-163				0.055		
W250110062-164				8.73	9.16	0.16
W250110062-165				9.76		
W250110062-166				9.95		
W250110062-167				8.22		
W250110062-87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	0.567	0.538	0.013
W250110062-88				0.514		
W250110062-89				0.450		
W250110062-90				0.621		
W250110062-91				0.461	0.707	0.017
W250110062-92				0.698		
W250110062-93				0.539		
W250110062-94				1.13		
W250110062-95				1.16	1.33	0.031
W250110062-96				1.39		
W250110062-97				1.39		
W250110062-98				1.37		
W250110062-99				0.122	0.109	1.7×10^{-3}
W250110062-100				0.100		
W250110062-101				0.101		
W250110062-102				0.113		
W250110062-103				0.215	0.154	2.4×10^{-3}
W250110062-104				0.137		
W250110062-105				0.088		
W250110062-106				0.175		
W250110062-107				0.194	0.168	2.6×10^{-3}
W250110062-108				0.162		
W250110062-109				0.158		
W250110062-110				0.15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8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144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	0.882	0.832	0.010
W250110062-145				0.966		
W250110062-146				0.798		
W250110062-147				0.681		
W250110062-148				0.927	0.870	9.8×10^{-3}
W250110062-149				0.892		
W250110062-150				0.936		
W250110062-151				0.724		
W250110062-152				0.109	0.074	8.7×10^{-4}
W250110062-153				0.048		
W250110062-154				0.041		
W250110062-155				0.100		
W250110062-156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0.857	0.660	0.012
W250110062-157				0.558		
W250110062-158				0.564		
W250110062-159				<0.009		
W250110062-160				0.009	0.036	6.2×10^{-4}
W250110062-161				0.068		
W250110062-162				0.010		
W250110062-163				0.055		
W250110062-164				0.072	0.068	1.2×10^{-3}
W250110062-165				0.055		
W250110062-166				0.069		
W250110062-167				0.078		
W250110062-87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284	0.282	6.6×10^{-3}
W250110062-88				0.250		
W250110062-89				0.269		
W250110062-90				0.323		
W250110062-91				0.237	0.219	5.1×10^{-3}
W250110062-92				0.201		
W250110062-93				0.162		
W250110062-94				0.277		
W250110062-95				0.291	0.473	0.011
W250110062-96				0.528		
W250110062-97				0.529		
W250110062-98				0.545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9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99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酯类	0.051	0.037	5.7×10^{-4}
W250110062-100				0.031		
W250110062-101				0.032		
W250110062-102				0.033		
W250110062-103				0.077	0.051	7.9×10^{-4}
W250110062-104				0.044		
W250110062-105				0.012		
W250110062-106				0.070		
W250110062-107				0.080	0.073	1.1×10^{-3}
W250110062-108				0.070		
W250110062-109				0.071		
W250110062-110				0.070		
W250110062-144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0.362	0.324	3.9×10^{-3}
W250110062-145				0.364		
W250110062-146				0.305		
W250110062-147				0.264		
W250110062-148				0.270	0.248	2.8×10^{-3}
W250110062-149				0.248		
W250110062-150				0.279		
W250110062-151				0.193		
W250110062-152				0.043	0.034	4.0×10^{-4}
W250110062-153				0.023		
W250110062-154				0.020		
W250110062-155				0.051		
W250110062-156				0.083	0.045	7.9×10^{-4}
W250110062-157				0.042		
W250110062-158				0.053		
W250110062-159				< 0.006		
W250110062-160				< 0.006	0.006	1.0×10^{-4}
W250110062-161				0.016		
W250110062-162				< 0.006		
W250110062-163				< 0.00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10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164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0.010	0.005	8.6×10^{-5}
W250110062-165				< 0.006		
W250110062-166				< 0.006		
W250110062-167				< 0.006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酯类检测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取检出限1/2参加计算。

表3-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检测结果（2025.10.14）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227	滤筒吸附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1.3	1.3	0.020	
W250110062-228				1.4			
W250110062-229				1.2			
W250110062-230				1.6	1.4	0.021	
W250110062-231				1.6			
W250110062-232				1.1			
W250110062-233				1.2	1.3	0.020	
W250110062-234				1.6			
W250110062-235				1.1			
W250110062-284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1.2	0.018	
W250110062-285				1.2			
W250110062-286				1.2			
W250110062-287				1.5	1.3	0.023	
W250110062-288				1.1			
W250110062-289				1.4			
W250110062-290				1.1	1.1	0.020	
W250110062-291				1.1			
W250110062-292				1.2			
W250110062-236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18	5.46	0.12	
W250110062-237				5.39			
W250110062-238				5.48			
W250110062-239				5.79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11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240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54	5.55	0.13
W250110062-241				5.56		
W250110062-242				5.63		
W250110062-243				5.47		
W250110062-244				5.42		
W250110062-245				5.77	5.61	0.13
W250110062-246				5.85		
W250110062-247				5.40		
W250110062-248				3.10		
W250110062-249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7	3.06	0.045
W250110062-250				3.08		
W250110062-251				2.98		
W250110062-252				2.58		
W250110062-253				2.65	2.72	0.042
W250110062-254				2.83		
W250110062-255				2.83		
W250110062-256				2.60		
W250110062-257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1	2.51	0.039
W250110062-258				2.54		
W250110062-259				2.29		
W250110062-293				5.40		
W250110062-294				5.63	5.53	0.066
W250110062-295				5.42		
W250110062-296				5.68		
W250110062-297				5.43		
W250110062-298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38	5.36	0.067
W250110062-299				5.13		
W250110062-300				5.51		
W250110062-301				5.52		
W250110062-302				5.52	5.60	0.066
W250110062-303				5.57		
W250110062-304				5.79		
W250110062-305				2.90		
W250110062-306				2.88	2.82	0.049
W250110062-307				2.80		
W250110062-308				2.71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12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309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82	2.87	0.052
W250110062-310				2.76		
W250110062-311				2.89		
W250110062-312				3.02		
W250110062-313				2.93	2.82	0.050
W250110062-314				2.91		
W250110062-315				2.63		
W250110062-316				2.79		
W250110062-260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0.402	0.296	6.7×10^{-3}
W250110062-261				0.253		
W250110062-262				0.316		
W250110062-263				0.215		
W250110062-264				0.369	0.255	6.0×10^{-3}
W250110062-265				0.264		
W250110062-266				0.175		
W250110062-267				0.213		
W250110062-268				0.355	10.2	0.24
W250110062-269				20.8		
W250110062-270				10.7		
W250110062-271				8.77		
W250110062-272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0.014	2.1×10^{-4}
W250110062-273				0.033		
W250110062-274				< 0.01		
W250110062-275				< 0.01		
W250110062-276				< 0.01	< 0.01	7.7×10^{-5}
W250110062-277				< 0.01		
W250110062-278				< 0.01		
W250110062-279				< 0.01		
W250110062-280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 0.01	0.019	3.0×10^{-4}
W250110062-281				< 0.01		
W250110062-282				< 0.01		
W250110062-283				0.060		
W250110062-317				0.354	0.265	3.2×10^{-3}
W250110062-318				0.182		
W250110062-319				0.231		
W250110062-320				0.294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13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321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0.527	0.470	5.8×10^{-3}
W250110062-322				0.491		
W250110062-323				0.396		
W250110062-324				0.464		
W250110062-325				5.18		
W250110062-326				3.58	5.02	0.059
W250110062-327				7.58		
W250110062-328				3.76		
W250110062-329				0.078		
W250110062-330				0.069		
W250110062-331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苯系物	0.060	0.070	1.2×10^{-3}
W250110062-332				0.075		
W250110062-333				0.023		
W250110062-334				0.022		
W250110062-335				0.039		
W250110062-336				0.036		
W250110062-337				0.215	0.171	3.1×10^{-3}
W250110062-338				0.223		
W250110062-339				0.184		
W250110062-340				0.062		
W250110062-260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	0.180	0.133	3.0×10^{-3}
W250110062-261				0.106		
W250110062-262				0.143		
W250110062-263				0.103		
W250110062-264				0.162	0.122	2.9×10^{-3}
W250110062-265				0.127		
W250110062-266				0.100		
W250110062-267				0.100		
W250110062-268				0.142		
W250110062-269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95	0.194	4.5×10^{-3}
W250110062-270				0.212		
W250110062-271				0.228		
W250110062-272				0.014		
W250110062-273				0.033	0.014	2.1×10^{-4}
W250110062-274				< 0.009		
W250110062-275				< 0.009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14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276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苯系物	< 0.009	< 0.009	6.9×10 ⁻⁵
W250110062-277				< 0.009		
W250110062-278				< 0.009		
W250110062-279				< 0.009		
W250110062-280				< 0.009	0.007	1.1×10 ⁻⁴
W250110062-281				< 0.009		
W250110062-282				< 0.009		
W250110062-283				0.015		
W250110062-317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	0.097	0.077	9.2×10 ⁻⁴
W250110062-318				0.064		
W250110062-319				0.064		
W250110062-320				0.082		
W250110062-321				0.233	0.215	2.7×10 ⁻³
W250110062-322				0.242		
W250110062-323				0.201		
W250110062-324				0.184		
W250110062-325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0.285	0.282	3.3×10 ⁻³
W250110062-326				0.275		
W250110062-327				0.307		
W250110062-328				0.261		
W250110062-329				0.008	0.005	8.7×10 ⁻⁵
W250110062-330				< 0.009		
W250110062-331				< 0.009		
W250110062-332				< 0.009		
W250110062-333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酯类	0.023	0.021	3.8×10 ⁻⁴
W250110062-334				0.009		
W250110062-335				0.028		
W250110062-336				0.025		
W250110062-337				0.079	0.054	9.6×10 ⁻⁴
W250110062-338				0.087		
W250110062-339				0.044		
W250110062-340				0.006		
W250110062-260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酯类	0.077	0.051	1.2×10 ⁻³
W250110062-261				0.032		
W250110062-262				0.064		
W250110062-263				0.030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15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264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酯类	0.070	0.036	8.5×10^{-4}
W250110062-265				0.049		
W250110062-266				< 0.006		
W250110062-267				0.022		
W250110062-268				0.061		
W250110062-269				0.124	0.105	2.4×10^{-3}
W250110062-270				0.117		
W250110062-271				0.119		
W250110062-272				< 0.006		
W250110062-273				< 0.006	< 0.006	4.5×10^{-5}
W250110062-274				< 0.006		
W250110062-275				< 0.006		
W250110062-276				< 0.006		
W250110062-277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 0.006	< 0.006	4.6×10^{-5}
W250110062-278				< 0.006		
W250110062-279				< 0.006		
W250110062-280				< 0.006		
W250110062-281				< 0.006	< 0.006	4.7×10^{-5}
W250110062-282				< 0.006		
W250110062-283				< 0.006		
W250110062-317				0.057		
W250110062-318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酯类	< 0.006	0.025	3.0×10^{-4}
W250110062-319				< 0.006		
W250110062-320				0.038		
W250110062-321				0.085		
W250110062-322				0.070	0.066	8.2×10^{-4}
W250110062-323				0.055		
W250110062-324				0.056		
W250110062-325				0.106		
W250110062-326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0.096	0.096	1.1×10^{-3}
W250110062-327				0.093		
W250110062-328				0.089		
W250110062-329				< 0.006		
W250110062-330				< 0.006	< 0.006	5.2×10^{-5}
W250110062-331				< 0.006		
W250110062-332				< 0.00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16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062-333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	< 0.006	< 0.006	5.4×10^{-5}
W250110062-334				< 0.006		
W250110062-335				< 0.006		
W250110062-336				< 0.006		
W250110062-337				0.023	0.008	1.4×10^{-4}
W250110062-338				< 0.006		
W250110062-339				< 0.006		
W250110062-340				< 0.006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酯类检测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取检出限 1/2 参加计算。

表 3-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10.13）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168	32	44	无量纲
			W250110062-169	44		
			W250110062-170	41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171	44	44	无量纲
			W250110062-172	38		
			W250110062-173	35		

表 3-4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10.1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341	35	41	无量纲
			W250110062-342	41		
			W250110062-343	41		
	采气袋装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344	35	38	无量纲
			W250110062-345	32		
			W250110062-346	38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17 页

表 3-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025.10.13)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50110062-09	0.198	mg/m ³
			W250110062-10	0.215	mg/m ³
			W250110062-11	0.205	mg/m ³
		2	W250110062-12	0.253	mg/m ³
			W250110062-13	0.267	mg/m ³
			W250110062-14	0.242	mg/m ³
		3	W250110062-15	0.249	mg/m ³
			W250110062-16	0.274	mg/m ³
			W250110062-17	0.242	mg/m ³
		4	W250110062-18	0.292	mg/m ³
			W250110062-19	0.274	mg/m ³
			W250110062-20	0.287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2	W250110062-21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2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3	< 1.5×10 ⁻³	mg/m ³
		3	W250110062-24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5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6	< 1.5×10 ⁻³	mg/m ³
		4	W250110062-27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8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9	<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5	W250110062-42	1.41	mg/m ³
			W250110062-43	1.27	mg/m ³
			W250110062-44	1.50	mg/m ³
		2	W250110062-45	1.64	mg/m ³
			W250110062-46	1.84	mg/m ³
			W250110062-47	1.83	mg/m ³
		3	W250110062-48	1.70	mg/m ³
			W250110062-49	1.57	mg/m ³
			W250110062-50	1.83	mg/m ³
		4	W250110062-51	1.72	mg/m ³
			W250110062-52	1.69	mg/m ³
			W250110062-53	1.84	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18页

表3-6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025.10.1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50110062-182	0.213	mg/m ³
			W250110062-183	0.198	mg/m ³
			W250110062-184	0.211	mg/m ³
		2	W250110062-185	0.304	mg/m ³
			W250110062-186	0.297	mg/m ³
			W250110062-187	0.285	mg/m ³
		3	W250110062-188	0.309	mg/m ³
			W250110062-189	0.302	mg/m ³
			W250110062-190	0.283	mg/m ³
		4	W250110062-191	0.278	mg/m ³
			W250110062-192	0.267	mg/m ³
			W250110062-193	0.257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2	W250110062-194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195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196	< 1.5×10 ⁻³	mg/m ³
		3	W250110062-197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198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199	< 1.5×10 ⁻³	mg/m ³
		4	W250110062-200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01	< 1.5×10 ⁻³	mg/m ³
			W250110062-202	<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5	W250110062-215	1.37	mg/m ³
			W250110062-216	1.09	mg/m ³
			W250110062-217	1.44	mg/m ³
		2	W250110062-218	1.69	mg/m ³
			W250110062-219	1.78	mg/m ³
			W250110062-220	1.70	mg/m ³
		3	W250110062-221	1.95	mg/m ³
			W250110062-222	1.87	mg/m ³
			W250110062-223	1.84	mg/m ³
		4	W250110062-224	1.84	mg/m ³
			W250110062-225	1.72	mg/m ³
			W250110062-226	1.62	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19页

表3-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10.13)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真空玻璃瓶装	2	W250110062-30	< 10	< 10	无量纲
			W250110062-31	< 10		
			W250110062-32	< 10		
			W250110062-33	< 10		
		3	W250110062-34	< 10	< 10	无量纲
			W250110062-35	< 10		
			W250110062-36	< 10		
			W250110062-37	< 10		
		4	W250110062-38	< 10	< 10	无量纲
			W250110062-39	< 10		
			W250110062-40	< 10		
			W250110062-41	< 10		

表3-8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5.10.1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真空玻璃瓶装	2	W250110062-203	< 10	< 10	无量纲
			W250110062-204	< 10		
			W250110062-205	< 10		
			W250110062-206	< 10		
		3	W250110062-207	< 10	< 10	无量纲
			W250110062-208	< 10		
			W250110062-209	< 10		
			W250110062-210	< 10		
		4	W250110062-211	< 10	< 10	无量纲
			W250110062-212	< 10		
			W250110062-213	< 10		
			W250110062-214	< 10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5.10.13)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dB(A)
昼间	直读	15:00	6	60
		15:04	7	61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5.10.14)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dB(A)
昼间	直读	14:49	6	61
		14:52	7	61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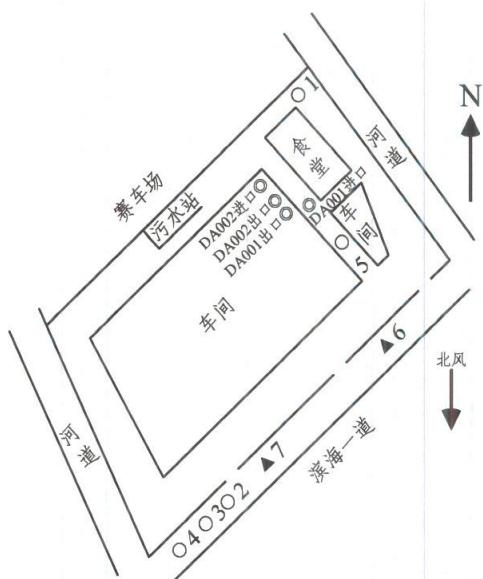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20 页

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潘文洁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21 页

附件:

附表 1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0.13	32.4	58.6	101.3	2.2	北	晴
2025.10.14	31.1	59.2	101.1	1.8	北	晴

附表 2 现场设备情况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喷漆	进口截面积: 0.3848m ² 出口截面积: 0.3848m ²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水膜除尘+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DA001	运行情况: 正常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喷漆	进口截面积: 0.5024m ² 出口截面积: 0.3848m ²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水膜除尘+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DA002	运行情况: 正常

附表 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54	W250110062-55	W250110062-56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38	145	142	142	Pa
	平均静压	-0.08	-0.07	-0.10	-0.08	kPa
	平均烟温	34.1	34.3	34.4	34.3	°C
	平均流速	12.7	13.0	12.9	12.9	m/s
	标干流量	15172	15537	15357	15355	m ³ /h
	平均全压	0.01	0.03	0	0.01	kPa
	含湿量	1.9	1.9	1.9	1.9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57	W250110062-58	W250110062-59		
	平均动压	134	135	136	135	Pa
	平均静压	-0.09	-0.09	-0.09	-0.09	kPa
	平均烟温	35.1	35.2	35.4	35.2	°C
	平均流速	12.5	12.6	12.6	12.6	m/s
	标干流量	14909	14980	15036	14975	m ³ /h
	平均全压	0	0	0	0	kPa
	含湿量	1.9	1.9	1.9	1.9	%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22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60	W250110062-61	W250110062-6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37	138	139	138	Pa
	平均静压	-0.09	-0.10	-0.10	-0.10	kPa
	平均烟温	34.8	34.9	34.8	34.8	°C
	平均流速	12.7	12.7	12.8	12.7	m/s
	标干流量	15090	15152	15183	15142	m ³ /h
	平均全压	0	0	0	0	kPa
	含湿量	1.9	1.9	1.9	1.9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111	W250110062-112	W250110062-113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84	177	192	184	Pa
	平均静压	-0.13	-0.11	-0.14	-0.13	kPa
	平均烟温	33.9	34.1	34.3	34.1	°C
	平均流速	14.74	14.46	15.08	14.76	m/s
	标干流量	17846	17498	18224	17856	m ³ /h
	平均全压	0	0.02	0	0.01	kPa
	含湿量	1.91	1.91	1.91	1.91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114	W250110062-115	W250110062-116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90	189	189	189	Pa
	平均静压	-0.13	-0.13	-0.12	-0.13	kPa
	平均烟温	34.9	35.1	35.2	35.1	°C
	平均流速	15.01	14.98	14.98	14.99	m/s
	标干流量	18103	18053	18047	18068	m ³ /h
	平均全压	0	0.01	0.01	0.01	kPa
	含湿量	1.91	1.91	1.91	1.91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117	W250110062-118	W250110062-119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88	188	188	188	Pa
	平均静压	-0.12	-0.12	-0.12	-0.12	kPa
	平均烟温	34.6	34.7	34.7	34.7	°C
	平均流速	14.93	14.93	14.93	14.93	m/s
	标干流量	18015	18009	18009	18011	m ³ /h
	平均全压	0.01	0.01	0.01	0.01	kPa
	含湿量	1.91	1.91	1.91	1.91	%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23 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227	W250110062-228	W250110062-229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40	146	140	142	Pa
	平均静压	-0.10	-0.09	-0.08	-0.09	kPa
	平均烟温	33.9	34.0	34.2	34.0	°C
	平均流速	12.8	13.0	12.8	12.9	m/s
	标干流量	15295	15637	15323	15418	m³/h
	平均全压	0.01	0.01	0.02	0.01	kPa
	含湿量	1.9	1.9	1.9	1.9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230	W250110062-231	W250110062-23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35	139	141	138	Pa
	平均静压	-0.09	-0.08	-0.08	-0.08	kPa
	平均烟温	34.9	35.0	35.1	35.0	°C
	平均流速	12.6	12.8	12.9	12.8	m/s
	标干流量	15008	15212	15338	15186	m³/h
	平均全压	0	0.02	0.02	0.01	kPa
	含湿量	1.9	1.9	1.9	1.9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233	W250110062-234	W250110062-235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37	138	139	138	Pa
	平均静压	-0.10	-0.10	-0.08	-0.09	kPa
	平均烟温	34.4	34.3	34.3	34.3	°C
	平均流速	12.7	12.7	12.8	12.7	m/s
	标干流量	15133	15160	15251	15181	m³/h
	平均全压	0	0	0.02	0.01	kPa
	含湿量	1.9	1.9	1.9	1.9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284	W250110062-285	W250110062-286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88	182	184	185	Pa
	平均静压	-0.13	-0.10	-0.13	-0.12	kPa
	平均烟温	33.8	34.0	34.1	34.0	°C
	平均流速	14.89	14.66	14.74	14.76	m/s
	标干流量	18056	17769	17852	17892	m³/h
	平均全压	0	0.02	0	0.01	kPa
	含湿量	1.92	1.92	1.92	1.92	%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27页 第24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287	W250110062-288	W250110062-289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88	186	185	186	Pa
	平均静压	-0.13	-0.12	-0.12	-0.12	kPa
	平均烟温	34.7	34.8	34.9	34.8	°C
	平均流速	14.92	14.84	14.80	14.85	m/s
	标干流量	18030	17929	17870	17943	m ³ /h
	平均全压	0	0.01	0.01	0.01	kPa
	含湿量	1.92	1.92	1.92	1.92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062-290	W250110062-291	W250110062-29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平均动压	193	191	188	191	Pa
	平均静压	-0.14	-0.13	-0.12	-0.13	kPa
	平均烟温	33.5	33.5	33.5	33.5	°C
	平均流速	15.09	15.01	14.89	15.00	m/s
	标干流量	18300	18203	18058	18187	m ³ /h
	平均全压	0	0	0.01	0.003	kPa
	含湿量	1.92	1.92	1.92	1.92	%

附表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63~66	23386	m ³ /h
		W250110062-67~70	23422	m ³ /h
		W250110062-71~74	23378	m ³ /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75~78	15331	m ³ /h
		W250110062-79~82	15445	m ³ /h
		W250110062-83~86	15595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120~123	11986	m ³ /h
		W250110062-124~127	11207	m ³ /h
		W250110062-128~131	11803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132~135	17666	m ³ /h
		W250110062-136~139	17161	m ³ /h
		W250110062-140~143	17270	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87~90	23386	m ³ /h
		W250110062-91~94	23422	m ³ /h
		W250110062-95~98	23378	m ³ /h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2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99~102	15331	m ³ /h
		W250110062-103~106	15445	m ³ /h
		W250110062-107~110	15595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144~147	11986	m ³ /h
		W250110062-148~151	11207	m ³ /h
		W250110062-152~155	11803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156~159	17666	m ³ /h
		W250110062-160~163	17161	m ³ /h
		W250110062-164~167	17270	m ³ /h
苯系物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87~90	23386	m ³ /h
		W250110062-91~94	23422	m ³ /h
		W250110062-95~98	23378	m ³ /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99~102	15331	m ³ /h
		W250110062-103~106	15445	m ³ /h
		W250110062-107~110	15595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144~147	11986	m ³ /h
		W250110062-148~151	11207	m ³ /h
		W250110062-152~155	11803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156~159	17666	m ³ /h
		W250110062-160~163	17161	m ³ /h
		W250110062-164~167	17270	m ³ /h
乙酸酯类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87~90	23386	m ³ /h
		W250110062-91~94	23422	m ³ /h
		W250110062-95~98	23378	m ³ /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99~102	15331	m ³ /h
		W250110062-103~106	15445	m ³ /h
		W250110062-107~110	15595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144~147	11986	m ³ /h
		W250110062-148~151	11207	m ³ /h
		W250110062-152~155	11803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156~159	17666	m ³ /h
		W250110062-160~163	17161	m ³ /h
		W250110062-164~167	17270	m ³ /h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236~239	22591	m ³ /h
		W250110062-240~243	23528	m ³ /h
		W250110062-244~247	23156	m ³ /h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062号

共 27 页 第 26 页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248~251	14862	m ³ /h
		W250110062-252~255	15415	m ³ /h
		W250110062-256~259	15621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293~296	11939	m ³ /h
		W250110062-297~300	12408	m ³ /h
		W250110062-301~304	11720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305~308	17403	m ³ /h
		W250110062-309~312	17981	m ³ /h
		W250110062-313~316	17845	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260~263	22591	m ³ /h
		W250110062-264~267	23528	m ³ /h
		W250110062-268~271	23156	m ³ /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272~275	14862	m ³ /h
		W250110062-276~279	15415	m ³ /h
		W250110062-280~283	15621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317~320	11939	m ³ /h
		W250110062-321~324	12408	m ³ /h
		W250110062-325~328	11720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329~332	17403	m ³ /h
		W250110062-333~336	17981	m ³ /h
		W250110062-337~340	17845	m ³ /h
苯系物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260~263	22591	m ³ /h
		W250110062-264~267	23528	m ³ /h
		W250110062-268~271	23156	m ³ /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272~275	14862	m ³ /h
		W250110062-276~279	15415	m ³ /h
		W250110062-280~283	15621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317~320	11939	m ³ /h
		W250110062-321~324	12408	m ³ /h
		W250110062-325~328	11720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329~332	17403	m ³ /h
		W250110062-333~336	17981	m ³ /h
		W250110062-337~340	17845	m ³ /h
乙酸酯类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260~263	22591	m ³ /h
		W250110062-264~267	23528	m ³ /h
		W250110062-268~271	23156	m ³ /h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50110062 号

共 27 页 第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单位
乙酸酯类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272~275	14862	m ³ /h
		W250110062-276~279	15415	m ³ /h
		W250110062-280~283	15621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250110062-317~320	11939	m ³ /h
		W250110062-321~324	12408	m ³ /h
		W250110062-325~328	11720	m ³ /h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W250110062-329~332	17403	m ³ /h
		W250110062-333~336	17981	m ³ /h
		W250110062-337~340	17845	m ³ /h





检 测 报 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项目名称: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一般委托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1页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2页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一道 1921 号
 受检单位: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一道 1921 号
 联系人: 王棋 联系电话: 13757723881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17日
 采样方: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况: 现场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Q294、Q39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3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3. 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2025.11.10)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	7.1	7.1	无量纲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7.1	7.1	无量纲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7.2	7.2	无量纲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7.2	7.2	无量纲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	氨氮	0.380	0.386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0.390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0.374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0.398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475	455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454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433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457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水口	总磷	0.07	0.07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0.06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0.08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0.07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4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口	悬浮物	37	36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37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37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31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56	161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71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74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144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石油类	总氮	12.0	11.7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1.8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1.9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11.2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甲苯	31.8	30.7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30.3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30.2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30.4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二甲苯	乙苯	<1.4×10 ⁻³	<1.4×10 ⁻³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4×10 ⁻³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4×10 ⁻³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1.4×10 ⁻³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W250111096-02	W250111096-03	<2.2×10 ⁻³	3.2×10 ⁻³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2.2×10 ⁻³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5.1×10 ⁻³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5.3×10 ⁻³		
W250111096-01	第一次	微灰、微浑	W250111096-02	W250111096-03	<8×10 ⁻⁴	<8×10 ⁻⁴	mg/L
W250111096-02	第二次	微灰、微浑			<8×10 ⁻⁴		
W250111096-03	第三次	微灰、微浑			<8×10 ⁻⁴		
W250111096-04	第四次	微灰、微浑			<8×10 ⁻⁴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5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pH 值	6.7	6.7	无量纲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6.8	6.8	无量纲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6.8	6.8	无量纲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6.7	6.7	无量纲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氨氮	0.244	0.260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0.260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0.276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0.262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化学需氧量	369	372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352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408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360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总磷	0.05	0.04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0.04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0.04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0.05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悬浮物	28	24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21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23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22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0	106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11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04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107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石油类	2.89	2.89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2.96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2.91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2.79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总氮	28.4	28.6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28.3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29.1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28.5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6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0.27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0.28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0.31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0.23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甲苯	$< 1.4 \times 10^{-3}$	$< 1.4 \times 10^{-3}$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 1.4 \times 10^{-3}$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 1.4 \times 10^{-3}$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 1.4 \times 10^{-3}$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二甲苯	$< 2.2 \times 10^{-3}$	$< 2.2 \times 10^{-3}$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 2.2 \times 10^{-3}$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 2.2 \times 10^{-3}$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 2.2 \times 10^{-3}$		
W250111096-05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乙苯	$< 8 \times 10^{-4}$	$< 8 \times 10^{-4}$	mg/L
W250111096-06	第二次	微灰、微浑			$< 8 \times 10^{-4}$		
W250111096-07	第三次	微灰、微浑			$< 8 \times 10^{-4}$		
W250111096-08	第四次	微灰、微浑			$< 8 \times 10^{-4}$		

备注：二甲苯检测包括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取检出限1/2参加计算。

表3-2 废水检测结果(2025.11.11)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口	pH值	8.7	8.7	无量纲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8.6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8.7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8.6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口	氨氮	0.404	0.393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396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382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390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	426	439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453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406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472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口	总磷	0.22	0.22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23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24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21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7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进水口	悬浮物	34	35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7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6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3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石油类	169	163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89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155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40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总氮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3.5	12.6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2.1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11.9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2.7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甲苯	二甲苯	31.8	31.2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1.5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0.7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1.0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乙苯		0.62	0.61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59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65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57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 1.4×10 ⁻³	< 1.4×10 ⁻³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 1.4×10 ⁻³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 1.4×10 ⁻³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 1.4×10 ⁻³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 2.2×10 ⁻³	4.0×10 ⁻³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5.0×10 ⁻³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5.0×10 ⁻³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4.9×10 ⁻³		
W250111096-09	第一次	微黄、微浊			< 8×10 ⁻⁴	< 8×10 ⁻⁴	mg/L
W250111096-1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 8×10 ⁻⁴		
W250111096-1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 8×10 ⁻⁴		
W250111096-12	第四次	微黄、微浊			< 8×10 ⁻⁴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共10页 第8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pH 值	6.4	6.4	无量纲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6.5	6.5	无量纲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6.5	6.5	无量纲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6.6	6.6	无量纲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氨氮	0.241	0.242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254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244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230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71	350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36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91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00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总磷	0.03	0.03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02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04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03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悬浮物	20	22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2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22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22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8.7	98.0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03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89.3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01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石油类	3.12	2.44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77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2.43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2.45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 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总氮	28.6	28.6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9.0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28.0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29.0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10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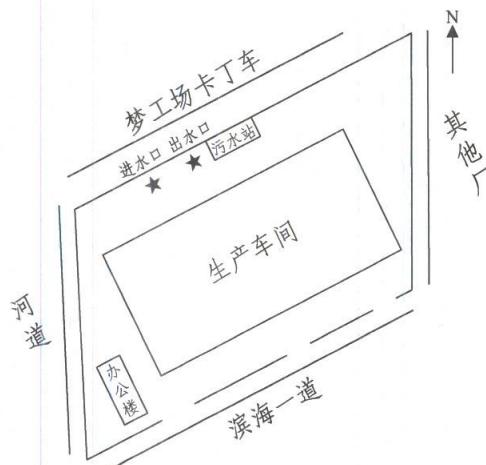
共10页 第9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进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4	0.46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44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49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49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甲苯	<1.4×10 ⁻³	<1.4×10 ⁻³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4×10 ⁻³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1.4×10 ⁻³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4×10 ⁻³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二甲苯	乙苯	<2.2×10 ⁻³	<2.2×10 ⁻³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2×10 ⁻³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2.2×10 ⁻³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2.2×10 ⁻³		
W250111096-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乙苯	乙苯	<8×10 ⁻⁴	<8×10 ⁻⁴	mg/L
W250111096-1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8×10 ⁻⁴		
W250111096-1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8×10 ⁻⁴		
W250111096-1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8×10 ⁻⁴		

备注：二甲苯检测包括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取检出限1/2参加计算。

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潘文洁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附件 10 质控报告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质量控制报告



根据《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及《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2025年10月）及其审批意见温环龙建[2025]217号（2025年8月7日）、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和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主要监测的项目为：废水（pH值、悬浮物、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甲苯、乙苯、二甲苯），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1-1。

表1-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01mg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乙酸酯类		/
	苯系物		/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5 mg/L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二甲苯		0.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30~13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2-1 检验检测报告参与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职称
报告批准人	黄飞侠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施秋玉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张继	评价部检测员
	蔡礼志	评价部检测员
	黄吉昆	评价部检测员
	林建	评价部检测员
	林洁漫	检测室检测员
	夏雪艳	检测室检测员
	周国	检测室检测员
	袁尧	检测室检测员
	金艳玲	检测室检测员
	麻娟容	检测室检测员
	管成浩	检测室检测员
	胡蓓蓓	检测室检测员
	冯灿	检测室检测员
	潘文洁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人

3、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3-1。

表3-1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为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内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294、Q394	是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是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是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是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是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是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是
甲苯、二甲苯、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SE	W49	是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是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ZG-2073型	Q417	是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57	是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6	是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是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59、Q460、Q461、Q470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是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8、W79	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SE	W49	是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是
苯系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W44	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W126	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Q296	是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W44	是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为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1	是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采样时间为2025年10月13至14日，实验室分析时间为2025年10月13至20日。

部分质控结果见表4-1。

表4-1 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校准点准确值1 (mg/m³)	测定值1 (mg/m³)	测定值2 (mg/m³)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10.14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77	10.62	0.46/1.8	≤10	合格
		平行样1	/	1.81	1.88	1.9	≤15	合格
		平行样2	/	6.16	6.20	0.32	≤15	合格
		平行样3	/	3.03	3.01	0.33	≤15	合格
		平行样4	/	6.15	6.19	0.32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非甲烷总烃	2025.10.15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60	11.00	2.0/1.7	≤10	合格
		平行样1	/	1.78	1.77	0.28	≤15	合格
		平行样2	/	5.54	5.54	0	≤15	合格
		平行样3	/	2.60	2.56	0.78	≤15	合格
		平行样4	/	5.37	5.40	0.28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废水采样时间为2025年11月10至11日，实验室分析时间为2025年11月10至17日。

部分质控结果见表5-1。

表5-1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g/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12	质控B24-14-6	51.8±2.3	/	52	/	合格
		平行样	/	/	86/82	2.4	合格
	2025.11.13	质控B24-14-6	51.8±2.3	/	52	/	合格
		平行样	/	/	106/109	2.9	合格
总氮	2025.11.11	质控B25-7-3	2.56±0.18	0.278	2.47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10 μg (标准值)	0.123	9.64	5.6	合格
		平行样	/	0.350/0.351	31.7/31.8	0.16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	0.021	/	合格
		现场空白	/	/	0.021	/	合格
	2025.12	质控B25-7-3	2.56±0.18	0.292	2.61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10 μg (标准值)	0.134	10.7	7.0	合格
		平行样	/	0.350/0.361	31.7/31.8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	0.023	/	合格
		现场空白	/	/	0.023	/	合格
氨氮	2025.11.11	质控B24-8-20	1.00±0.05	0.060	1.02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 μg (标准值)	0.327	40.7	0.87	合格
		平行样	/	0.337/0.333	21.0/20.8	0.48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	0.019	/	合格
		现场空白	/	/	0.020	/	合格
	2025.12	质控B24-8-20	1.00±0.05	0.062	1.05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 μg (标准值)	0.325	40.3	0.37	合格
		平行样	/	0.040/0.040	0.046/0.046	0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	0.020	/	合格
		现场空白	/	/	0.020	/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6-1。

表6-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测前 (dB)	侧后 (dB)	差值 (dB)	结果
93.8	93.8	0	符合

7、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质控样、平行样、加标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7、总结

我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附件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节选）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39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28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名称: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398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有效日期:2029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11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9.111	乙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9.112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9.1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5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6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10	水和废水	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0.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0.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只做分光光度法	
		10.4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0.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只做“酸化-蒸馏-吸收”法	
		10.1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3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8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10.1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0.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0.20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21	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0.22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 口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0.23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0.24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0.25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0.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0.2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0.28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口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0.2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口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0.30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0.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0.3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0.3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34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10.3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3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37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8)		
		10.38	叶绿素a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10.3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0.4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0.4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0.4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55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水质 银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镉试剂2B分光光度法HJ 490-2009		
		10.56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10.57	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10.58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59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60	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61	间, 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62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63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0.64	三氯甲烷 (氯仿)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环境空气和废气	10.12 6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 附录B		
		1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11.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11.3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1.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11.5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11.6	甲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1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法HJ 836-2017		
		11.10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及修改单		
		11.11	氯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碘量法HJ 547-2017		
		11.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11.1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1.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11.15	烟气参数 (温度、压 力、水分含 量、流速、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1.1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法HJ/T 45-1999		
		11.17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11.1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11.19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HJ 540-2016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20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度法GB/T 15264- 1994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 测定 口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HJ 685- 2014		
		11.2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 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1077-2019		
		11.22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1.2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1.2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1.2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 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HJ/T 67-2001		
		11.26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11.2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 测定 口二乙胺分光光 度法GB/T 14680-1993		
		11.2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气的测定 口甲基橙分 光光度法HJ/T 30-1999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HJ 547-2017		
		11.2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11.30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11.31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11.32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11.3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3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3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1.36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11.37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11.38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11.3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11.40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4.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ZS/T 4004-20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4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6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7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78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7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80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81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82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1.83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11.8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11.8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ZS/T 4004-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ZS/T 4004-2021
		11.86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环境噪声	1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2.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口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1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13	土壤和沉积物	13.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6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13.7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13.8	(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13.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日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照《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以琳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温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是一家专门从事阀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7年编制《方正阀门集团（温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门52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温开审批环[2017]131号），2019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年分别编制《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批复（温开审批环[2021]21号），《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批复（温开审批环[2021]22），均未实施。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需要进行喷漆的阀门数量增加，由 3640t/a 增加至 5200t/a，阀门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200 吨阀门；同时，对厂区已有的 3 台湿式喷漆设备中的 2 台进行淘汰更新，由湿式喷涂变更为干式喷涂，并增加 1 台干式喷漆设备用于本次新增需要喷漆工序的阀门，现共有 3 台干式喷漆设备和 1 台湿式喷漆设备；另外烘干方式由燃轻质柴油改成电加热。

本项目相关文件：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7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17 号；2025 年 10 月 21 日变更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324145379584Y001W。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环保设施，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 5200 吨，其中需要喷漆 42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未导致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依托厂区已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隔油+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工艺）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

级 A 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调配与喷漆废气（含喷枪清洗）、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臭气等。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主要成分为树脂、颜料、二甲苯、乙苯、酯类等，使用后所含有机溶剂挥发释放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油漆调配在均喷漆车间内进行，不再另外单独设置调漆房；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2号喷台设水帘幕，成品后自然晾干；喷漆、烘干车间均密闭。

本项目4号喷漆房与1号喷漆房共用烘道，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同引至1号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屋顶经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2，排放高度15米；2号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与3号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同引至2号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引至屋顶经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1，排放高度15米。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漆房内喷漆过程产生的的噪声以及室外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制定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漆和稀释剂等原料贮存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含漆渣）和废活性炭、擦拭机器产生的废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水分离废油、沉淀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废过滤棉（含漆渣）HW49-900-041-49、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水

分离废油 HW08/900-210-08、沉淀污泥 HW12/900-252-12，均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转运处置；企业已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喷漆房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苯系物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厂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BOD₅、石油类、LAS、甲苯、乙苯、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_s、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污染物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验收组讨论，一致同意本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二）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政办【2018】9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房做到密闭，不得在喷漆房外喷漆、刷漆，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次需满足实际处理废气量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VOC_s排放量。加强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完善污水站的投药系统，科学合理用药，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环保设备标识牌标出企业名称、规格型号、处理能力、活性炭数量、种类、外形尺寸（长*宽*高）、治理单位名称等内容。建议废气处理设施

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境监管。

(四)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油漆、稀释剂储存、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 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杜绝跑冒滴漏；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李明江

李华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本次组织自验收会议，受邀参与人的签到表：

时间：2025年12月2日

附件 12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日

公示网址：<http://www.>